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著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德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繼修

訴訟代理人 蔡億達律師

被上訴人 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政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林欣蓉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